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附連於修訂圖則第 KM11399a 號的修訂計劃 說明

擬建橫跨觀塘道之行人天橋 (前稱擬建橫跨觀塘道與巧明街之行人天橋)

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

修訂建議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修訂原先在圖則第 KM11399 號(下稱“該圖則”)所示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的道路工程及使用。該圖則及計劃已根據該條例第 8(2) 條的規定，在 2026 年 2 月 6 日及 2026 年 2 月 13 日刊登的第 782 號政府公告提述。修訂建議的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KM11399a 號(下稱“該修訂圖則”)，並在下文說明。修訂建議旨在調解反對原先計劃的意見。

2. 修訂建議的一般性質和範圍如下：

- (i) 修訂原有建議的施工區界限；
- (ii) 興建有蓋行人天橋；
- (iii) 取消部分原有擬建的有蓋行人天橋；以及
- (iv) 取消部分原有永久封閉將由工務計劃項目第 6191TB 號(部分)擬議觀塘商貿區的行人環境改善工程 — 牛頭角範圍(下稱“6191TB 號(部分)項目”)擬建的行人路並改建為樓梯的建議，改為暫時封閉並重建將由 6191TB 號(部分)項目擬建的部分行人路。

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本修訂計劃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暫時封閉該修訂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行車道、行人路、樓梯和中央分隔帶。在施

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樓梯和中央分隔帶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本修訂計劃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排水渠、污水渠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等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6 年 8 月 25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丘卓恒